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015號

聲請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總揚營建國際有限公司、林耕作、林泳羽、陳霽蓉、張薰之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(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業已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發布修正後徵收標準，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發生效力。是故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117萬元，修正後應繳納聲請費為新臺幣4,500元，聲請人已繳3,000元，請再補繳1,500元。)

(二)確認「張薰之」是否為本件相對人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(查二張本票之發票人並無張薰之簽章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